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开能环保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自成立以来，以细胞存储业务为核心，通过与客户进行方案沟通，为客户提供健康评估、细胞采集、制备及存储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以实现收入。近年来，原能集团通过收购信诺佰世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控股权，业务范围延伸至基因检测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原能集团归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原能集团的经营属性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大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

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为开能环保拟出售其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 股权，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未涉及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组为开能环保拟出售其持有的原能集团 10.99% 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珏

方雪亭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